

# 保险产品说明

保险条款名称	华泰财险家庭财产火灾爆炸损失保险条款
保障范围	<p>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火灾、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</p> <p>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</p>
保险期间	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，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(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，具体以条款为准，请仔细阅读，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)	<p>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家政服务人员、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；</li><li>(二) 战争、敌对行为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、恐怖活动、盗窃；</li><li>(三) 地震、海啸、火山爆发及其次生灾害；</li><li>(四) 雨雪、冰雹、暴风、洪水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、崖崩、冰凌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；</li><li>(五)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。</li></ul> <p>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 保险标的贬值损失或丧失使用价值；</li><li>(二) 任何间接损失；</li><li>(三) 任何不属于保险标的的财产损失；</li><li>(四)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(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)。</li></ul> <p>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</p>
保单预期利益	不适用